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資料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

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(A) 次，獨立董(理)事出席列表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(註 1)	實際出(列)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(列)席(%)【B/A】(註 2)	備註
委員	王棟樑	8	0	100.00%	111.6.24 連任
委員	劉煌基	5	0	100.00%	111.6.24 新任, 應出席次數 5 次
委員	馬裕豐	8	0	100.00%	111.6.24 連任
委員	郭炳伸	3	0	100.00%	111.6.24 卸任, 應出席次數 3 次

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其他應記載事項

一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 三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 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 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 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 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 十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 十一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※附註：

1. 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（列）席率（%）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（列）席次數計算之。
2. 年度終了日前，如有委員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（列）席率（%）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（列）席次數計算之。

※申報頻率：

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。